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签订《精细化学品绿色生产工艺开发战略合作协议》合同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指导性协议，合同虽已对各方权利及义务、违约责任、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，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受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的风险，具体合作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. 本次合作开展技术开发，将对公司未来产业升级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的当前的经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2月10日在上海与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（以下简称“高研院”）共同签署了《精细化学品绿色生产工艺开发战略合作协议》，双方本着优势互补、资源共享、互惠互利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首期将启动三个技术开发项目，基于脂肪醇、脂肪酸和聚氧乙烯醚等产品和原材料，围绕润滑油基础油绿色工艺、新型表面活性剂绿色工艺和环保型工业润滑剂产品进行技术攻关。本合同有效期为10年，合同自双方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本次签订的合同，暂不涉及具体金额，无需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后续涉及具体的投资金额，公司将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本次

签订的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。

二、合作对方情况介绍

单位名称：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121000007178346862

法定代表人：李儒新

开办资金：100 万元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海科路 99 号

宗旨和业务范围：开展原始创新与系统集成研究，促进科技发展。 信息、电子、通讯技术研究 新材料、新能源与化工技术研究 高性能计算、空间技术、动力与环境工程研究 生物技术、生物医学、医疗器械与设备研究 技术育成、转让与咨询 技术、产品委托开发与研制 相关测试、分析服务 科技信息咨询与开发 研究生教育、博士后培养、专业培训与交流。

高研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合同履行不构成关联交易；最近三年公司与高研院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，高研院系依法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主体，具备履约能力。

三、合同主要内容

1、合同主体：

甲方：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

2、合同主要内容：

公司根据企业发展战略需求及产业升级发展趋势，结合高研院在基础化工和精细化学品方面强大的研发能力，双方将合作推进精细化学品的技术开发、工业化示

范和商业化推广，促进双方在精细化学品领域深度合作，实现长远发展。

3、违约责任：合同对双方权利和义务、违约责任和赔偿、争议的解决方式等方面作出明确的规定。

四、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若本次合同中所涉合作业务能顺利实施，将对公司未来产业升级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该业务合作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合同虽已对协议各方权利及义务、违约责任、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，但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存在国内经济、市场环境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存在受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的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2月12日